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銷售收入266,992千美元，比2010年同期收入204,034千美元增長30.9%。
-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銷售毛利70,311千美元，比2010年同期銷售毛利55,377千美元增長27.0%。
-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稅前利潤47,242千美元，比2010年同期稅前利潤30,097千美元增長57.0%。
-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39,575千美元，比2010年同期利潤25,934千美元增長52.6%。
-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基本每股盈利為1.28美分。
-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0年同期：每股2港仙）。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回顧期」）之中期業績。該中期業績未經審計，但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收入	2	266,992	204,034
銷售成本		<u>(196,681)</u>	<u>(148,657)</u>
毛利		70,311	55,3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8,375	5,53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321)	(14,480)
管理費用		(17,432)	(13,909)
其他費用		(323)	(728)
財務收入		1,665	238
財務費用	4	(94)	(1,93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61</u>	<u>2</u>
稅前利潤		47,242	30,097
所得稅支出	5	<u>(6,588)</u>	<u>(3,002)</u>
本期利潤		<u>40,654</u>	<u>27,095</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575	25,934
非控制性權益		<u>1,079</u>	<u>1,161</u>
		<u>40,654</u>	<u>27,095</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6	1.28美分	1.1美分
攤薄	6	1.25美分	1.0美分

有關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擬派中期股息，請參照本公告第1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7。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損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本期利潤	<u>40,654</u>	<u>27,095</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6,641</u>	<u>1,319</u>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u>47,295</u>	<u>28,414</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530	27,215
非控制性權益	<u>765</u>	<u>1,199</u>
	<u>47,295</u>	<u>28,414</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1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327	84,817
預付土地租金		12,108	11,536
商譽		35,458	34,121
其他無形資產		53,593	53,032
於聯營公司投資		743	689
遞延稅項資產		2,888	2,537
保證金		4,308	—
長期遞延支出		92	6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7,517	186,796
流動資產			
存貨	8	71,501	68,5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70,526	119,503
預付款		40,215	8,494
短期存款		51,143	60,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740	182,766
流動資產合計		481,125	440,0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0	64,862	51,29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8,638	44,438
計息貸款	11	9,937	—
應繳所得稅		4,705	3,442
流動負債合計		128,142	99,177
淨流動資產		352,983	340,8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0,500	527,621

續／…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2011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912	15,038
政府補助	18,028	16,320
	<u>33,940</u>	<u>31,358</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940</u>	<u>31,358</u>
淨資產	<u>536,560</u>	<u>496,26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股份溢價	319,491	315,130
股東出資	879	879
法定公積金	12,577	10,445
僱員權益福利準備	1,614	1,768
匯兌準備	24,813	17,858
留存收益	171,813	134,370
擬派末期股息	—	11,811
	<u>531,187</u>	<u>492,261</u>
非控制性權益	<u>5,373</u>	<u>4,002</u>
總權益	<u>536,560</u>	<u>496,263</u>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084)	8,9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953)	(87,5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7,156</u>	<u>201,3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881)	122,79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766	44,03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855</u>	<u>51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47,740</u></u>	<u><u>167,335</u></u>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已發行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股東 出資 (千美元)	法定 公積金 (千美元)	僱員權益 福利準備 (千美元)	匯兌 準備 (千美元)	留存 收益 (千美元)	建議宣派 末期股息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2011年1月1日	-	315,130	879	10,445	1,768	17,858	134,370	11,811	492,261	4,002	496,263
本期利潤	-	-	-	-	-	-	39,575	-	39,575	1,079	40,65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6,955	-	-	6,955	(314)	6,641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	-	-	-	-	6,955	39,575	-	46,530	765	47,295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2,132	-	-	(2,132)	-	-	-	-
購買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	(606)	-	-	-	-	-	-	(606)	606	-
購股權行權	-	5,207	-	-	(567)	-	-	-	4,640	-	4,640
僱員購股權安排	-	-	-	-	413	-	-	-	413	-	413
派發2010年末期股息	-	(240)	-	-	-	-	-	(11,811)	(12,051)	-	(12,051)
2011年6月30日	-	319,491	879	12,577	1,614	24,813	171,813	-	531,187	5,373	536,560

續／…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可轉換 優先股的 權益成份 (千美元)	股東 出資 (千美元)	法定 公積金 (千美元)	僱員權益 福利準備 (千美元)	滙兌 準備 (千美元)	留存 收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2010年1月1日	-	23,556	54,481	879	7,157	2,172	9,627	66,320	164,192	3,526	167,718
本期利潤	-	-	-	-	-	-	-	25,934	25,934	1,161	27,09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 滙兌差額	-	-	-	-	-	-	1,281	-	1,281	38	1,319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	-	-	-	-	-	1,281	25,934	27,215	1,199	28,414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	988	-	-	(988)	-	-	-
發行新股，扣除發行 成本淨額	-	191,824	-	-	-	-	-	-	191,824	-	191,824
優先股轉換普通股	-	113,728	(54,481)	-	-	-	-	-	59,247	-	59,247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 股東宣告股息	-	-	-	-	-	-	-	-	-	(2,223)	(2,223)
僱員購股權安排	-	-	-	-	-	255	-	-	255	-	255
2010年6月30日	<u>-</u>	<u>329,108</u>	<u>-</u>	<u>879</u>	<u>8,145</u>	<u>2,427</u>	<u>10,908</u>	<u>91,266</u>	<u>442,733</u>	<u>2,502</u>	<u>445,235</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礎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惟採納以下於2011年1月1日開始實施的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 |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 | 供股分類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 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正案 |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
| • 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 於2010年5月頒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正案 |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期間或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最有可能對未來期間造成影響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描述如下：

2010年5月頒佈的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正案截列對若干國際財務準則的修正案，旨在消除有抵触之處並闡明詞義。各項準則均有各自的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某些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但該等修正案預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的關鍵修訂的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正案所消除對或然代價的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企業合併的或然代價。

此外，該等修正案將以公允價值或以按持股比例計算的應享有被收購企業可辨認淨資產的份額計量的金額作為非控制性權益的組成部份，該金額是現時的所有者權益並且在企業破產清算時賦予股東按持股比例享有企業淨資產的權利。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以其取得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使用其他的計量基礎。

該等修正案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替代及自願替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1. 編製基礎 (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闡明與各項權益組成部分相對應的其他全面收入的分析既可在權益變動表中列示，亦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列示。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闡明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被更早採用，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中體現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後續修訂（於2008年經修訂）將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或更早採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 嚴重通貨膨脹及對首次採納者移去固定日期 ¹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 | 金融資產轉移的批露 ¹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案 | 遞延稅項：潛在資產的恢復 ²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版 | 員工福利 ⁴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正案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³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合併財務報表 ⁴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⁴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⁴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價值計量 ⁴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 單獨財務報表 ⁴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⁴ |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影響。本集團將於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元，劃分以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

- (a) 光源產品分部，生產用於緊湊型熒光光源、高強度放電（「HID」）光源、熒光光源、鹵鎢光源和發光二極管（「LED」）光源的一系列燈泡和燈管；
- (b) 燈具產品分部，生產一整套照明器材，每套包括燈具外殼、光源、用作光源定向配光和保護的燈體和照明電器；及
- (c) 照明電器分部，生產電子變壓器、用於熒光和HID光源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HID鎮流器盒。

分部資料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毛利數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取得銷售收入266,992千美元，較2010年同期204,034千美元增長30.9%。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收入		毛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燈具產品	152,015	99,073	46,011	29,873
光源產品	84,321	78,030	19,213	20,415
照明電器產品	30,656	26,931	5,087	5,089
合計	266,992	204,034	70,311	55,377
未分配的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8,375	5,53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321)	(14,480)
管理費用			(17,432)	(13,909)
其他費用			(323)	(728)
財務收入			1,665	238
財務費用			(94)	(1,93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1	2
稅前利潤			47,242	30,097
所得稅支出			(6,588)	(3,002)
本期利潤			40,654	27,095

回顧期內，計入簡明合併損益表的折舊與攤銷為6,821千美元，而2010年同期為5,795千美元。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政府補助	1,287	840
商標許可費	1,841	1,254
分銷佣金	3,739	2,567
銷售廢料及材料	480	329
租金收入	144	181
匯兌收益淨額	744	-
其他	140	365
合計	8,375	5,536

4.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	-	1,315
銀行貸款利息	30	615
其他利息支出	64	9
合計	94	1,939

5.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須根據附屬公司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在香港或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2008年1月1日起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根據各附屬公司成立時有效的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部份附屬公司享有一定的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優惠政策及其他優惠稅收政策（如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下表列示適用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2010年
惠州雷士	15.0%	12.5%
重慶雷士	12.5%	7.5%
浙江雷士	25.0%	25.0%
江山菲普斯	12.5%	12.5%
漳浦菲普斯	12.5%	12.5%
三友	25.0%	15.0%
上海阿卡得	12.5%	12.5%

下表列示回顧期內所得稅支出項目，且均為中國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當期即期所得稅支出	7,313	3,598
遞延所得稅		
— 有關臨時差額的產生和撥回	(725)	(596)
本期所得稅支出合計	<u>6,588</u>	<u>3,002</u>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及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計算。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是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利潤減去歸屬於本公司優先股股東應佔利潤，因每個優先股持有人（以假設已經轉換為基礎）同普通股一樣有權利接受公司按比例分配的股息。

攤薄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調整為優先股預提的利息、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以及歸屬於本公司優先股股東應佔利潤，若適用（詳見下文）。在計算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當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和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中使用普通股股數一樣，以及具有攤薄效果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這些攤薄效果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是包括按零價格行使的期權和所有具有攤薄效果的潛在普通股都轉換成了普通股。這些優先股在2010年5月20日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後全部轉換為普通股並且不再具有攤薄作用。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美分	2010年 美分
每股盈利		
— 基本	1.28	1.1
— 攤薄	1.25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	39,575	25,934
減：歸屬於優先股股東應佔的利潤	—	(7,50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	39,575	18,430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股 股份數	2010年 千股 股份數
股份：		
當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3,090,215	1,689,403
攤薄效果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期權	68,172	159,550
	3,158,387	1,848,953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若考慮優先股會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優先股對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果，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均未考慮。

7. 股息

根據2010年8月24日董事會議，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兩港仙，總額為61,284,000港元（含稅）。截止到本公告日尚有4,164,000港元股息未被領取。

根據2011年3月23日董事會建議，經2011年6月24日股東周年大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三港仙，應支付末期股息總額為93,880,000港元（含稅）。截止到本公告日尚有6,250,000港元股息未被領取。

董事會已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按201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3,131,796,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中期股息額為78,295,000港元（折合約10,061,000美元）（含稅）。

8. 存貨

期末存貨結餘指本集團在回顧期末的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庫存餘額。本集團對存貨進行定期監控。下表概述本集團在本回顧期末的存貨結餘概況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2011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原材料	27,040	19,885
在製品	4,515	1,053
產成品	39,946	47,653
合計	<u>71,501</u>	<u>68,591</u>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64.1	63.4

(1) 平均存貨等於期初存貨加上期末存貨（減去存貨跌價準備後）除以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0。

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為存貨呆壞料的金額為123,000美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結餘指我們應向獲授予信用期限的客戶收取的未收賬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本回顧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票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和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2011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票據應收賬款	36,202	27,262
貿易應收賬款	122,637	85,321
撥備	(2,697)	(2,181)
	<u>156,142</u>	<u>110,402</u>
其他應收賬款	14,650	9,361
撥備	(266)	(260)
	<u>14,384</u>	<u>9,101</u>
合計	<u>170,526</u>	<u>119,503</u>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¹⁾	91.5	69.5

(1)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等於期初（減值前）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加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除以收入，然後乘以180。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下列是在本回顧期末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和扣除撥備後。

	2011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個月內	125,780	94,924
4至6個月	12,124	11,703
7至12個月	17,562	2,427
1年至2年	668	1,080
2年至3年	8	268
	<u>156,142</u>	<u>110,402</u>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賬款。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我們的信用期限一般為90至120天。本集團尋求對未結清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並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系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為免息。

回顧期內，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上升主要因為銷售量增加授予客戶更多信用額度及受尚未收回的賬期較長的中國政府採購餘額的影響。

下列是在本回顧期末其他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撥備後。

	2011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1年以內	13,569	8,665
1年至2年	815	382
2年以上	-	54
	<u>14,384</u>	<u>9,101</u>

10.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回顧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總額和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2011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票據應付賬款	804	—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61,448	48,076
貿易應付賬款 — 關聯方	2,610	3,221
	<u>64,862</u>	<u>51,297</u>
合計	<u>64,862</u>	<u>51,297</u>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¹⁾	53.2	57.9

⁽¹⁾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等於期初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加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0。

下列是在本回顧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

	2011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個月內	61,510	50,194
4至6個月	2,490	526
7至12個月	458	193
1年至2年	127	102
2年以上	277	282
	<u>64,862</u>	<u>51,297</u>

回顧期內，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下降，主要是加快支付供應商貨款以爭取更多的折扣。

11. 計息貸款

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部份計息貸款總額達9,937千美元，我們並無非流動部份計息貸款。

	2011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9,937	—
	<u>9,937</u>	<u>—</u>
合計	<u>9,937</u>	<u>—</u>

備注：計息貸款包含(1)人民幣貸款：年利率為3.158%的32,428,000元和年利率為4.803%的25,887,000元，該等貸款將在2011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2)英鎊貸款為576,612英鎊，年利率為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上浮2.10%，該等貸款將在2012年4月30日之前到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2011年上半年，世界經濟在動盪中緩慢復蘇，全球經濟風險依然存在，特別是新一輪歐美國家經濟體的金融和債務危機、大宗商品的價格的高位和反復震盪、全球性的通脹危機等仍然威脅著經濟的復蘇。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最新資料，我國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速度為9.6%，預計隨著國家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以及力度不斷加強的宏觀調控，下半年經濟仍會按照上半年的快速平穩勢頭發展。儘管受到宏觀調控的政策影響，與照明行業關聯緊密的房地產業依舊保持穩定增長，今年上半年，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同比增長了32.9%，其中，住宅投資增長36.1%。房地產新開工面積同比增長23.6%，施工面積同比增長31.6%，竣工面積同比增長12.8%，商品房銷售面積同比增長12.9%（其中住宅銷售面積增長12.1%），房地產銷售額同比增長24.1%。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以及消費結構的不斷升級，對燈飾照明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

2011年以來，受中國稀土產業整合的影響，稀土價格不斷攀升，這直接導致了螢光粉價格快速上漲；同時，國內通脹壓力下的勞工成本的不斷上調，照明行業面臨著相當的成本壓力。

2011年是十二五開始的第一年，國家對綠色環保照明的扶持力度仍在不斷加大，繼續實施「高效照明產品推廣專案」，本集團中標多個推廣項目。可以預見的是，隨著LED技術的不斷成熟以及價格水準的不斷下降，LED產品在未來會成為國家重點推廣的對象。同時，今年5月份，LED照明產品應用示範工程第二批試點城市獲批准，將在16個城市開展第二批LED照明應用工程試點示範工作，進一步擴大了LED照明市場規模，給本集團LED業務的發展提供更多的機遇。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面臨國內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的上漲壓力，作為最大中國照明品牌供應商，本集團充分把握市場商機，通過包括加強雷士品牌建設、增強銷售、生產及產品研發能力，提高產品性價比，不斷加強與國內獨家區域經銷商的緊密合作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等在內的有效業務策略，取得了顯著經營業績，並保持本集團在照明行業領先的市場地位。

銷售及分銷

中國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保持36個獨家區域經銷商運營，不斷擴張銷售網絡，淨增加專賣店78家。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2,888家專賣店，專賣店覆蓋城市達到1,928個（省會城市31個，覆蓋率為100%；地級城市276個，覆蓋率96.84%；縣級市或縣級城市1,198個，覆蓋率60.41%；鄉鎮城市423個，覆蓋率1.24%）；擴大專賣店面積、統一升級專賣店形象、提高專賣店的經營質量；不斷開發新產品、提高產品的性價比和豐富產品組合；加大力度開發專業工程客戶和可以帶來持續銷售的連鎖店客戶。回顧期內專業工程客戶銷售總額達24,300千美元，而可以帶來持續銷售的連鎖店客戶銷售總額達24,800千美元。在惠州、北京、上海及南京等地建立「光環境體驗館」，實體呈現雷士「光環境」理念。除此以外，在2011年財政補貼的節能照明產品招標中，本集團再次中標，將提供700萬支以上的節能照明產品。

中國非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給節能燈廠商提供節能燈管及配件，受市場對產品類型偏好改變及產品價格上漲影響，銷售有所下降。

國際品牌市場，本集團推行以全面推廣雷士品牌為主，以為知名企業ODM/OEM的業務為輔的發展戰略。大力推進雷士品牌產品在英國主流管道的銷售，並將其成功的經驗借鑒到其他有成熟管道的市場。本集團還不斷加強新興市場的管道開發，如在卡塔爾，沙特，巴西，新西蘭等國家，通過輸出有經驗的管理員工的方式自行開發市場。目前我們共在40多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雷士品牌產品銷售管道。

國際非品牌市場方面，主要採用ODM形式進行銷售。本集團不斷開發新客戶，並鞏固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同時開發高性能產品，提高產品的性價比，以滿足不同客戶群的需求。

生產產能

本集團目前共擁有廣東惠州、重慶萬州、浙江江山和上海青浦等五大生產基地。各生產基地的產能情況詳見下表：

地點	燈具生產設備		光源生產設備		照明電器 生產設備
	廣東惠州	重慶萬州	浙江江山 ⁽¹⁾	浙江江山 ⁽²⁾	上海青浦
開始生產日期	1998年11月	2006年12月	1994年9月份	2007年9月	2006年3月份
於2011年6月30日設計產能(支)	35,000,000	28,000,000	124,425,000	38,532,000	4,500,000
於2011年6月30日實際產量(支)	32,743,261	25,856,117	86,760,840	35,965,102	4,397,671
於2011年6月30日平均利用率	93.6%	92.3%	69.7%	93.3%	97.7%
統計口徑	8小時	8小時	12小時	8小時	8小時

附註：

(1) 主要生產節能燈管；

(2) 主要生產節能燈。

產品研發及設計

本集團擁有兩個研發中心，一個位於廣東省惠州（專注於燈具產品的新產品設計研發）而另一個位於上海（專注於光源產品的節能技術研發和照明電器的研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投入於研發項目的金額為4,047千美元，佔本集團收入的1.5%，本集團研發了上百款產品，包括各種LED、HID及照明電器產品。回顧期內，上海研發中心實驗室獲得德國機動車監督協會（DEKRA）簽發的認證書並有兩款產品通過了認證。此外，本集團還獲得科技部「國家科技支撐計畫」科研課題一項，新申請專利有25項，實際獲批授予專利有19項。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設計及研發人員達338人，其中惠州研發中心114人，上海研發中心57人，剩下人員分布在其他各生產基地。

品牌推廣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鞏固行業領先的品牌知名度，並著力打造受更廣泛客戶認知和喜歡的品牌。在提升雷士在專業客戶領域影響力的同時，我們一直致力於提升雷士在大眾消費者領域的知名度。我們通過以廣告投放、媒體傳播、活動贊助、社區公益等策略來推廣雷士品牌。

回顧期內，本集團通過一系列品牌宣傳、媒介傳播活動保證雷士品牌的活力，通過贊助或組織參與具有影響力的活動進行品牌推廣：譬如1月，參評《北大商業評論》中國管理學院獎，雷士管道模式榮獲最極具分量的「管理學院獎」；3月，參評「2011中國房地產500強測評」，以25%的品牌首選率再次超過飛利浦等國內外品牌，榮登房地產開發商500強照明首選品牌榜首，以及參與「地球熄燈一小時」活動，並獲得世界自然基金會為雷士頒發「參與證書」；6月，贊助「第八屆中國酒店「金枕頭」獎」頒獎盛會，提升了雷士照明在高端酒店照明領域的品牌影響力。另外，參與全國節能周，組織甘肅、西藏、廣東、北京等地的區域經銷商，通過贈送節能照明產品等方式宣傳「綠色節能、低碳經濟」的環保理念和知識的同時，也提升了雷士品牌的影響力。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取得銷售收入266,992千美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204,034千美元增長30.9%。其中在中國雷士品牌銷售額同比增長48.6%，這主要來自於我們對銷售渠道的不斷改進和完善，淨增開專賣店78家，擴大單店面積，提高單店銷售，另外我們也不斷開發新的專業工程客戶及可以帶來持續銷售的連鎖店客戶，這兩類客戶貢獻49,100千美元的收入。海外雷士品牌銷售額同比增長42.4%，主要得益于有效的銷售策略及海外市場的穩步擴張。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劃分的收入及各分部的增長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增長率
燈具產品	152,015	99,073	53.4%
光源產品	84,321	78,030	8.1%
照明電器產品	30,656	26,931	13.8%
合計	266,992	204,034	30.9%

回顧期內，燈具產品銷售增長53.4%，主要是因為改善銷售渠道、增開專賣店，同時加強開發新專業工程客戶及可以帶來持續銷售的連鎖店客戶；光源產品銷售增長8.1%，其中雷士品牌光源增長29.5%，受惠於國家的節能減排政策及公司對節能光源的推廣，雷士品牌光源仍有較大增長；照明電器產品銷售增長13.8%，主要受惠於與燈具產品和光源產品的配套銷售增長。

按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銷售收入。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144,500	93,423
光源產品	28,341	21,887
照明電器產品	14,492	11,273
小計	187,333	126,583
非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7,515	5,650
光源產品	55,980	56,143
照明電器產品	16,164	15,658
小計	79,659	77,451
合計	266,992	204,034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和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並列示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增長率
中國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129,280	83,415	55.0%
光源產品	59,868	57,304	4.5%
照明電器產品	15,087	11,992	25.8%
小計	204,235	152,711	33.7%
國際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22,735	15,658	45.2%
光源產品	24,453	20,726	18.0%
照明電器產品	15,569	14,939	4.2%
小計	62,757	51,323	22.3%
合計	266,992	204,034	30.9%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中國銷售收入及國際銷售收入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均有較大增長，而中國銷售相比國際銷售增長速度較快。中國銷售收入增長33.7%，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48.6%，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14,073千美元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69,512千美元；而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下降了10.1%，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38,638千美元減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34,723千美元。國際銷售增長22.3%，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42.4%，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2,510千美元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7,821千美元；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15.8%，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38,813千美元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44,936千美元。

按節能產品和非節能產品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節能產品和非節能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節能產品	160,281	123,966
非節能產品	106,711	80,068
合計	266,992	204,03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熒光粉、玻璃管以及電子元器件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美元	佔收入比例 (%)	千美元	佔收入比例 (%)
原材料	140,608	52.7%	103,974	51.0%
外包生產成本	24,673	9.2%	18,136	8.9%
勞工成本	20,207	7.6%	16,071	7.9%
間接費用	11,193	4.2%	10,476	5.1%
銷售成本合計	<u>196,681</u>	<u>73.7%</u>	<u>148,657</u>	<u>72.9%</u>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32.3%。這一增加主要反映了產品銷售額的增長。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72.9%升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73.7%，相應地毛利率從27.1%降到26.3%，主要是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的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回顧期內，實現銷售毛利為70,311千美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55,377千美元增長27.0%，主要反映了銷量的增加。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 (i)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燈具產品	46,011	30.3%	29,873	30.2%
光源產品	19,213	22.8%	20,415	26.2%
照明電器產品	5,087	16.6%	5,089	18.9%
合計	<u>70,311</u>	<u>26.3%</u>	<u>55,377</u>	<u>27.1%</u>

回顧期內，燈具產品的毛利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9,873千美元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46,011千美元，增幅為54.0%。燈具產品的毛利率與上年基本持平。

回顧期內，光源產品的毛利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0,415千美元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9,213千美元，降幅為5.9%。光源產品的毛利率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6.2%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2.8%，主要是受熒光粉價格快速上漲而引起成本上升的影響。

回顧期內，照明電器產品的毛利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5,089千美元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5,087千美元。照明電器產品的毛利率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8.9%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6.6%，主要因為金屬材料的上漲、勞動力成本的上升及人民幣升值的影響。

(ii)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雷士品牌及非雷士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雷士品牌	55,592	29.7%	39,199	31.0%
非雷士品牌	14,719	18.5%	16,178	20.9%
合計	70,311	26.3%	55,377	27.1%

回顧期內，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55,592千美元，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39,199千美元增長41.8%，毛利率下降1.3%；非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14,719千美元，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6,178千美元減少9.0%，毛利率下降2.4%，主要是受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的上漲影響。

(iii) 按中國銷售和國際銷售區域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銷售毛利：				
燈具產品	39,996	30.9%	26,300	31.5%
光源產品	14,155	23.6%	16,103	28.1%
照明電器產品	3,180	21.1%	2,862	23.9%
小計	57,331	28.1%	45,265	29.6%
國際銷售毛利：				
燈具產品	6,015	26.5%	3,573	22.8%
光源產品	5,058	20.7%	4,312	20.8%
照明電器產品	1,907	12.2%	2,227	14.9%
小計	12,980	20.7%	10,112	19.7%
合計	70,311	26.3%	55,377	27.1%

回顧期內，中國銷售實現毛利57,331千美元，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45,265千美元增長26.7%；其中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51,008千美元，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36,529千美元增長39.6%，非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6,323千美元，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8,736千美元減少27.6%。

回顧期內，國際銷售實現毛利12,980千美元，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0,112千美元增長28.4%；其中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4,584千美元，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670千美元增長71.7%，非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8,396千美元，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7,442千美元增加12.8%。

(iv) 節能產品以及非節能產品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明節能產品以及非節能產品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節能產品	43,723	27.3%	33,032	26.6%
CFL燈管	6,213	19.1%	9,253	23.5%
T4/T5支架	22,557	43.2%	11,133	36.5%
緊湊型熒光光源 (CFL)	8,071	21.0%	7,662	26.0%
電子鎮流器	2,201	12.2%	2,394	14.8%
HID光源	1,645	48.1%	1,240	40.2%
熒光光源	1,294	25.0%	610	27.6%
LED產品	1,742	16.5%	740	23.8%
非節能產品	26,588	24.9%	22,345	27.9%
總毛利	70,311	26.3%	55,377	2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商標許可費、分銷佣金、租金收入、銷售廢料及材料及政府補助等（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請參照本公告第1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我們收到各種政府補助，以刺激外銷、科技研發和招募當地工人，擴大節能燈產能以及購買與廠房搬遷有關的土地使用權，這些政府補貼由相關機關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我們許可有限的中國的照明產品製造商使用我們的商標進行銷售，而公司收取被許可人年營業額的百分之三作為商標許可費。此外，我們還因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分銷我們許可持有人的照明產品而收取分銷佣金，而我們對其來自我們的分銷網絡的收入收取百分之六到百分之八的分銷佣金。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其他包括辦公費、報關費、交通費、折舊和攤銷、顧問費和其他雜項費用。

回顧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15,321千美元，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4,480千美元增長5.8%，銷售及分銷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為5.7%。該增長主要是運費及人工成本的增加。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壞賬撥備、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費用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稅項、辦公費用、審計費、其他專業費用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回顧期內，我們的管理費用為17,432千美元，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3,909千美元增長25.3%，管理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為6.5%。該增長主要是增加研發投入和人工成本。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設備項目及呆廢料的損失以及捐贈支出。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及銀行貸款利息。優先股的主債務按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入賬列為負債。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計提了1,315千美元的利息。公司2010年5月20日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後這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全部轉為普通股並且也不再需要計提利息。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這是反映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綿陽雷磁中享有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淨利潤份額。

所得稅支出

回顧期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為6,588千美元，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3,002千美元增長119.5%。我們的所得稅支出增長一方面因為集團回顧期內銷售增加導致相應的利潤有所增加，另外一方面是三友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政策及重慶雷士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到期。

本期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分）

由於上述因素，本期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分）為盈利40,654千美元，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盈利27,095千美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319千美元升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6,641千美元。此收入主要是因以人民幣計價的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所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5,934千美元升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39,575千美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1,161千美元，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1,079千美元。

現金流量及流動性

現金流量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以下各項：(i) 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ii) 短期銀行貸款，及(iii) 首次公開發行籌得資金及雇員行使股票期權所得資金。於2010年5月20日首次公開發行籌得資金191,824千美元（扣除發行成本淨額）。下表載列從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084)	8,9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953)	(87,5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156	201,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881)	122,79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766	44,03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55	51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740	167,33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現金流入來自經營活動，其中主要來自銷售公司產品的收款。我們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主要用作支付有關經營活動的貨款、費用及開支。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達35,084千美元，營運資金變化前現金流入為51,644千美元。營運資金的變化情況：(i) 存貨變動增加佔用3,033千美元；(ii)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佔用額度合計增加78,778千美元，其中預付賬款增加31,721千美元，主要是預付螢光粉賬款以鎖定其快速上漲價格；(iii) 6,051千美元的已付所得稅；及(iv)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1,134千美元。

投資活動中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收購非控制性權益（扣除所獲得的現金）及用於定期存款的投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在投資活動中所用淨現金達18,953千美元。現金淨流出主要是因為(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除了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的增加及購買土地使用權支出29,320千美元；(ii) 支付並購公司款306千美元，該等支出部分被減少定期存款9,505千美元及利息收入991千美元所抵消。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行使股票期權所得賬款，新增銀行貸款的所得賬款和收到的政府補助以及首次公開發行籌得資金及僱員行使股票期權所得資金。我們在融資活動中使用的現金包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支付銀行貸款利息及支付股息。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達17,156千美元。這些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新增銀行貸款9,937千美元，(ii)行使股票期權所得賬款4,640千美元及(iii)收到政府補貼2,609千美元。

流動性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載列示我們於本回顧期末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2011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1,501	68,5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70,526	119,503
預付賬款	40,215	8,494
短期存款	51,143	60,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740	182,766
流動資產小計	481,125	440,0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64,862	51,29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8,638	44,438
計息貸款	9,937	—
應付所得稅	4,705	3,442
流動負債小計	128,142	99,177
淨流動資產	352,983	340,825

於2011年6月30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352,983千美元和340,825千美元，流動比率分別為3.75和4.44。鑑於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以及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行中獲得資金淨額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下表呈列我們於本回顧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2011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計息貸款	<u>9,937</u>	<u>—</u>
債務合計	<u>9,937</u>	<u>—</u>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u>(198,883)</u>	<u>(243,414)</u>
淨債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531,187</u>	<u>492,261</u>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為計息貸款扣除現金及短期存款之餘額。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來源於業務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以及首次公開發行及雇員行使股票期權取得現金。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購買附屬公司、無形資產（除商譽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長期遞延資產的支出。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資本支出為28,299千美元，其中用於增加生產線的機器設備5,806千美元，英國雷士購買倉庫支出5,088千美元及在建工程投入13,841千美元，主要用於三友新工業園搬遷建設。

資產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抵押資產。

表外安排

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或有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諾

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的資本承諾為37,885千美元。詳情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98	10,997
已授權但未訂合同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13	52,872
購買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	674	811
購買土地使用權	—	504
合計	<u>37,885</u>	<u>65,184</u>

除了上述資本承諾以外，我們於本回顧期末，有以下的經營租賃承諾。

經營租賃

回顧期內，我們簽訂了一些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下表列明了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2011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以內	418	495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867	858
五年以上	225	225
合計	<u>1,510</u>	<u>1,578</u>

作為出租方，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限為1至5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於本回顧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以內	395	399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248	325
五年以上	—	—
合計	<u>643</u>	<u>724</u>

未來展望

展望下半年，本集團的發展重點將落在LED發展、海外市場開拓、國內銷售管道和品牌建設及策略性股東的合作和收購兼併等方面。

加速LED的發展策略

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支持開發LED產業，這大大提升了整個產業的發展和技術的進步，加速LED照明產業民用化。本集團自創立以來，一直將發展高效節能照明作為企業持續發展的策略，順應市場變化和技術變革，取得了可喜的成績。

本集團亦積極物色具有品牌和LED產品核心技術的企業作為收購目標，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和市場。

拓展海外市場版圖

在有成熟管道的市場，本集團將全面推廣雷士品牌產品銷售，並將在英國主流管道的銷售經驗借鑒到北美市場或歐洲市場。本集團亦正積極開拓海外新興市場，如阿曼及新西蘭市場的拓展正在有序和計劃中進行，本集團還計劃在亞洲市場的沙特、柬埔寨、緬甸、印度等4個國家與5個專賣店和30家經銷店建立業務關係。

加強分銷管道及品牌的滲透力度

下半年，本集團將會加強滲透分銷管道，進一步拓寬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

本集團於2011年7月成為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奧理事會」）照明及服務合作夥伴，為今後四年亞奧理事會在亞洲地區所開展的賽事活動提供專業的燈光照明產品及服務方案，這是雷士發展史上的一個新里程碑。

目前，雷士已簽約成為「2013年天津東亞運動會」照明及服務獨家供應商，並正式向亞奧理事會遞交成為「韓國仁川2014第17屆亞洲運動會」和「2014年泰國第四屆亞洲沙灘運動會」照明及服務獨家供應商申請書。此外，本集團正在積極參與為「2014瀋陽全運會」、「河南農運會」等大型項目提供照明產品及服務專案。

策略性股東的加盟

於2011年7月，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施耐德」）向現有股東以每股4.42港元的價格購買約9.2%的本公司股份。此外，公司還與施耐德簽署合作協議，允許其進入我們的中國分銷網絡並且在工程銷售領域進行合作。引入施耐德為策略股東，不僅加強股東基礎，也有助於雙方受益各自的長處。

「創世界品牌，爭行業第一」一直是雷士照明的企業理念和目標，我們將立足於節能低碳，以專業、專注的精神不斷進取，為廣大客戶創造優美、舒適、安全、節能的光環境。

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沒有超過招股說明書中規定的及分別於2010年12月24日、2011年3月10日及2011年5月31日公告中修改的限額。

兼併與收購

於2011年4月6日，本公司與英國雷士原股東Henry Sun及Steven Mark Jacobs達成協議，收購英國雷士剩餘20%股權，收購價格為200萬人民幣。收購後，本公司持有英國雷士全部股權。除此之外，本集團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沒有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收購、兼併或出售。

首次公開發行取得資金的使用

我們沒有改變2010年5月7日招股書中規定的有關首次公開發行取得資金的用途。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運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我們的中國公司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多以美元進行。因此，我們面臨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回顧期內，本集團并無對外匯訂立對沖安排，並且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我們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集中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引致的風險。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其他應收賬款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涉及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和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他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2010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一年期保險合同，為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期間因銷售而產生中國銷售最高85%和國際銷售最高90%的不可收回賬款投保，不可收回最高金額分別為2,520萬人民幣（針對中國銷售）和1,500萬美元（針對國際銷售）。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我們計劃於到期時將該等保險合同續期。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派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0年同期：每股2港仙）予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201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3,131,796,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中期股息額大約為78,295,000港元（折合約10,061,000美元）（含稅）。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1年9月20日（星期二）至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確保收取擬派中期股息，股東須將一切過戶文件及有關之股票於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僱員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10,351名（2010年12月31日：9,988人）。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員工公積金計劃、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收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根據2006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修訂的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外，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惟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的規定則除外。

守則第A.2.1條有關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由於吳長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兩個職務，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吳長江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亦是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相信，由於角色特殊，吳長江先生的經驗及其於中國照明行業所建立的聲譽、以及吳長江先生對於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性，故須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這雙重角色有助於貫徹強大而一致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有效率之業務規劃和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並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會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守則的規定，於2010年4月27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督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過程和內部控制系統。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已被委任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審計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了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制定和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閻焱先生、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和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閻焱先生已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中期報告

本集團的經審閱的中期業績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中，該報告將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vc-lighting.com.cn)上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僅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於回顧期內所作貢獻深表謝意，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重慶雷士」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同期」	是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或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視乎文義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D」	高強度放電。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山菲普斯」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ED」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雷磁」	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惠州雷士持有其35%股權，其餘下股權分別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九研究所(36%)、文家濤(15%)和趙七一(14%)持有。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DM」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OEM」	原裝備製造，藉以按照顧客設計和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品牌營銷。
「工程銷售」	工程銷售將由積極接近潛在客戶的銷售人員開展，該等客戶通常為正在或預期進行樓宇建設或裝修項目的政府部門或企業。
「專業工程客戶」	專業工程客戶主要是針對鐵路、公路、機場、地鐵、隧道、橋梁、市政亮化、節能改造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等專業工程項目。
「回顧期」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阿卡得」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友」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國雷士」	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31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世通」	世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漳浦菲普斯」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雷士」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51%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江

香港，2011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長江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許明茵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Karel Robert DEN DAAS
王錦燧